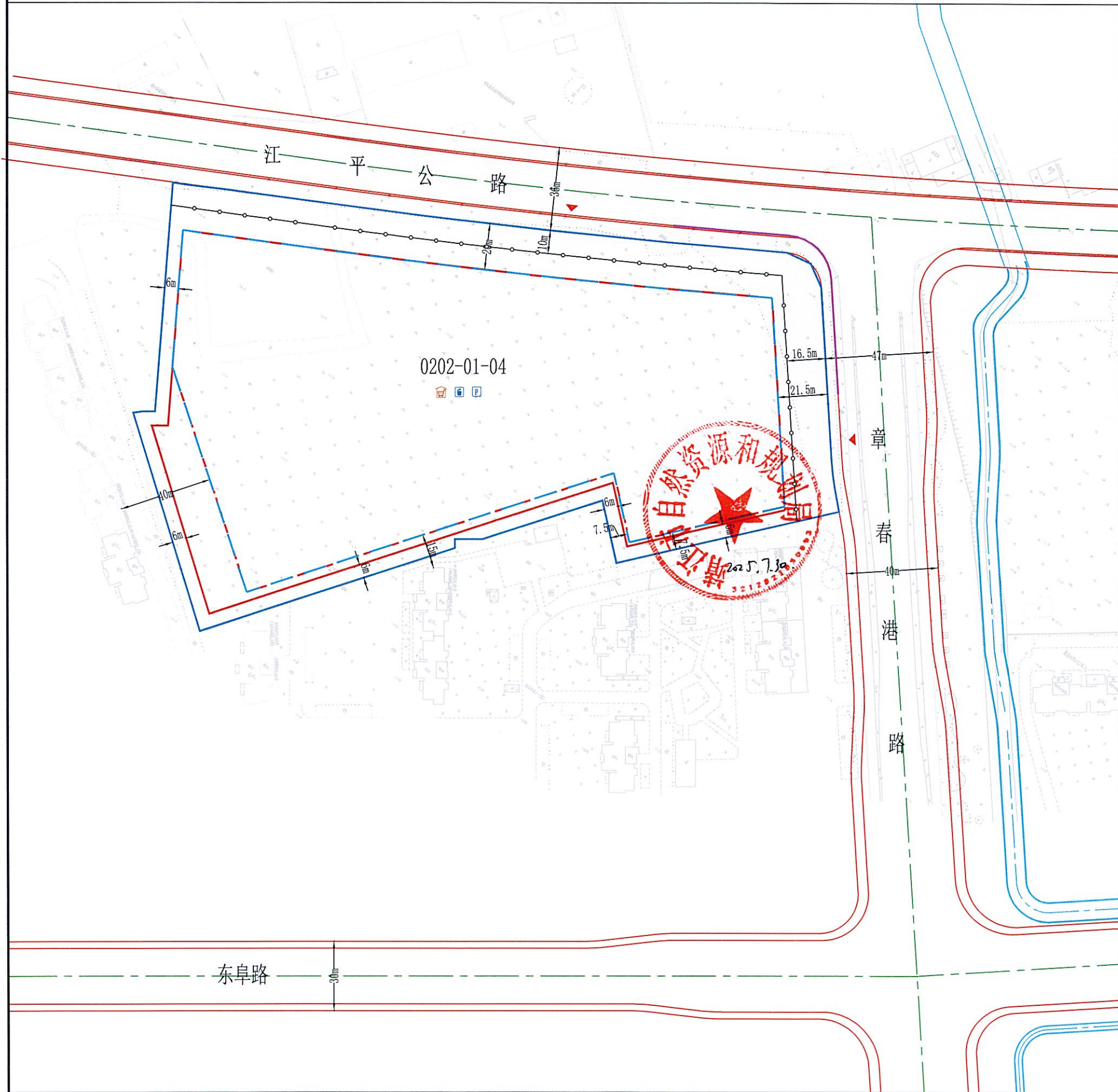


# 靖江市人民政府江平公路与章春港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规划控制图则



地块位置示意图

1:2000

区块编号

0202-01-04

图号

01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m <sup>2</sup> )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0202-01-04	41750	070101(一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2(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01 ≤1.8	≤25	≥30	54

**图例**

0202-01-04 地块编号	地下建筑控制线	社区服务中心
地块边界线	机动车禁开路段	垃圾收集装置
规划道路	出入口朝向	停车场
河流水域	后退距离	围墙线
低层、多层(不含多层II类住宅)建筑离界最小距离控制线		
多层II类住宅、高层住宅建筑离界最小距离控制线		

**停车要求**

指标分类	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	
	小汽车	自行车
联排式住宅	0.8辆/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0.75辆/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单元式住宅	1辆/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辆/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公建配套	100辆/万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0辆/万m <sup>2</sup> 建筑面积

且保证住宅每户小汽车停车位(库)不少于1辆,自行车停车位(库)不少于2辆。  
 注: 1. 另住宅小汽车访客车位数不得少于该地块住宅小汽车总停车位数的5%,原则上在地面靠近小区出入口部分设置,并且不得出售或出租;  
 2. 住宅小汽车室外车位数不得少于该地块小汽车总停车位数的15%(含访客车位);  
 3. 住宅自行车停车位宜采用地下或室内方式;  
 4. 配套设施自行车停车位要求全部以地面方式解决;  
 5. 应配置充电基础设施,按照汽车停车位100%预留充电设施位置,并按照不低于10%比例配置智能有序交流充电设施等,具体要求详见《泰州市新建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实施意见的通知》泰政办发【2021】28号;  
 6. 合理规划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场所,按照至少户均1:1.5的要求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并满足消防要求。

**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导则**

地块控制图则说明:  
 1. 土地使用性质: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2. 用地四址: 见图;  
 3. 用地面积: 41750平方米;  
 4. 容积率: 大于1.01, 不大于1.8;  
 5. 建筑密度: 不大于25%;  
 6. 日照间距: 低层、多层建筑, 高层I类住宅建筑【11层(含11层)及以下】与北侧及内部居住建筑日照间距系数不小于1:1.38; 高层I类住宅建筑(12层-18层)与北侧及内部居住建筑日照间距系数不小于1:1.38; 高层I类住宅建筑(19层及以上)与北侧及内部居住建筑日照间距系数不小于1:1.2;  
 7. 出入口: 朝向章春港路;  
 8.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用房与住宅分离, 配套设施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的4%)、行政管理及社区服务设施(居委、服务站、警务室等)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医疗卫生设施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建成验收合格后产权无偿移交给政府)、公厕设置不低于1处(40~60平方米/座, 可结合配套设施用房对小区内部分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户不低于30平方米、单体面积不小于25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用房, 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建成验收合格后产权无偿移交给政府)、快件配送设施用房不低于20平方米、配电设施、垃圾集中转运场、安全监控设施、信报箱等; 住宅区垃圾收集点应采用收集房形式, 垃圾收集点单个面积不宜小于10平方米, 服务半径应小于或等于120米, 住宅区宜设置收集房形式的装修垃圾收集点(面积不宜小于30平方米)和大件垃圾收集点, 具体要求详见《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指南》;  
 9. 建筑退让: 见图。  
 江平公路36米道路红线, 建筑后退不小于20米建设; 章春港路展宽段47米道路红线, 建筑后退不小于21.5米建设;  
 透空围墙后退江平公路36米道路红线不小于10米, 后退章春港路展宽段47米道路红线不小于16.5米建设, 围墙退让部分作绿化和市政管线通道;  
 12. 地块内主干路道路宽度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交通组织结合交通影响评价综合考虑;  
 13. 住宅建筑北侧不得设置露台;  
 14. 住宅屋面除设备安装外应作斜坡处理, 坡度不小于1:3;  
 15. 地面建筑物(含阳台)不得突出建筑红线;  
 16. 场地内管线包括: 给水、雨水、污水、电力、信息、燃气、路灯、安全等, 各类管线应全部埋地;  
 17. 地下空间利用: 地下建筑控制线详见上图, 地下室与周边建筑间水平距离不小于开挖深度的3倍, 地下建筑不得超出地下建筑控制线; 地下建筑的主要功能是: 停车、设备、人防, 不得作其他用途; 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容。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 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源厅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地下室层数不得超过2层, 每层净高不得超过2.2米;  
 18. 建设方案申报时应包含景观、亮化及交评方案, 其中机动车禁开路段具体尺寸结合交评方案确定;  
 19. 不得设置独立式住宅, 不得设置庭院;  
 20. 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节水、节水、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 海绵城市要求、装配式建筑、成品住房、绿色建筑按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1. 按人防规定配建人防工程;  
 22. 原则上地块室外场地高程不得高于周边道路中心线高程最高点加上0.5米, 可根据审定的设计方案确定室外场地高程, 同时应提供合理的依据, 必要时须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题论证;  
 23. 未尽事宜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条例》(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泰州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2025版)》泰自然资规〔2024〕3号、《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泰州市新建住宅智能信报箱设置验收和管理规定(试行)》泰邮管〔2025〕13号和《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靖规〔2018〕23号)(修订版)及有关规定执行;  
 24. 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 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 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

靖自然资图则 (2025) 24号

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